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113年上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2.11.30	孫文助先生	AED-心臟電擊去顫器1個 /50,0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3.01.22登帳
2	112.12.20	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鄭俊民先生)	分局本部1樓樓梯整修及LED 電視牆1組/479,325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3.01.24登帳
3	113.05.06	何建龍先生	健身器-橢圓交叉訓練機1台 /49,9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3.07.4登帳
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579,225元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